

(譯文)

傳真文件

傳真號碼：2869 4420

本函檔號：LS/B/10/05-06
電話：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
金鐘道88號
太古廣場第1期29樓
工商及科技局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(經辦人：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3
杜潔麗女士)

杜女士：

《2006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2006年6月22日的來信收悉，本人察悉閣下會考慮下列事項——

(a) 條例草案第7及8條

如何改善第35、35A及35B條的草擬方式；

(b) 條例草案第22條

如何在新訂的第118(2F)及119B(6)條採用類似字眼；

(c) 條例草案第24條

是否需要修訂第119B(1)及(2)條，以期清楚反映其政策目的；
及

(d) 條例草案第55條

如何修訂新訂的第273A(2)(c)條，以期清楚反映其用意。

關於條例草案第16條(新訂的第54A條)，倘若立法會及司法機構同意該條所建議的政策，在第54條之下訂定有關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的相關條文，並加入一些字眼，使之具有令新訂的條文不影響現行第54條的效力，會否更為妥善？

關於第22條(新訂的第118(1)(f)條)，閣下認為擬議第118(1)(f)(i)條的“某人”(“by any person”)包括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並有意出售該複製品的人，以及有意出售該複製品的任何其他人。本人謹向閣下提述新訂的第118(2A)條(該條與第(1)款十分相似)的中文本。該條述明“在不損害第(1)款的原則下，任何人如未獲...版權擁有人的特許，...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，以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，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，該首述的人即屬犯罪。”。該中文本顯示當中有兩個人，第二個人(即“某人”)不可能與第一個人(即“任何人”)是同一個人。如果在“某人”(“by any person”)這個用詞之前加入“他自己或”(“by himself or”)，會否更清楚反映其用意？

盼望閣下能盡早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何瑩珠小姐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) 傳真號碼：2869 1302
法律顧問

2006年6月29日

m7061